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60%股权；向松下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、向松下冷链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2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松下压缩机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60%股权和松下冷机系统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55%股权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26日

